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1）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象分行借取本金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定期贷款并作为借款人签署相关协议。

（2）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

币 5 亿元。

(3) 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拟为公司在下列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人民币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中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敞口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填张海霞夫妇为本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的人民币 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步步高集团及王填夫妇承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